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25-033

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在 2024 年度新增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30 亿元（含续期授信重新提供的担保），主要用于为子公司在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及业务合作方的授信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大于或等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91 亿元，预计为资产负债率小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39 亿元，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担保具体情况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为提高融资效率、拓宽融资渠道，满足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授权，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广西北港金

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港金控”）及其具备相关融资经营业务许可资质的下属子公司开展融资贷款业务，融资本金及利息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项目投资建设、归还贷款等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融资需求提供相关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自有资产（动产、不动产、应收账款等）、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抵押或质押等。具体融资金额、期限、方式、融资成本及增信措施等事项以最终签订的协议及办理登记手续情况为准。本次融资业务的开展构成关联交易，交易需遵循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各方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与关联方开展融资业务并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近日，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广西博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测检测”）向北港金控申请融资借款 2,500 万元，并签订编号为 BGJT-JD-20250310-01 的《企业借款合同》，根据北港金控的要求，公司为博测检测本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北港金控签订编号为 BGJT-JD-20250310-05 的《保证合同》。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 2024 年度为博测检测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为博测检测提供担保尚未使用额度为 3,800 万元。本次融资金额、担保额度及协议签署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及授权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担保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西博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8 日	注册地点	南宁市高安路 101 号博世科环保产业高安基地迁建项目综合楼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永信
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孙公司广西科佳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100.00%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环境影响监测、竣工环保验收、污染排放监测等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4 年 9 月末/2024 年 1-9 月

(单位：万元)		(经审计)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2,688.46	15,673.76
	负债总额	8,539.88	11,038.2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810.00	4,480.00
	流动负债总额	8,466.07	9,934.57
	净资产	4,148.58	4,635.52
	营业收入	6,857.27	3,730.48
	利润总额	536.39	533.79
	净利润	482.62	486.94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是否有正在履行的诉讼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博测检测涉诉金额约为 160.30 万元。		
其他或有事项说明	无		

(二) 合同的主要内容

1、《企业借款合同》

(1) 合同签订主体

甲方（出借人）：广西北港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借款人）：广西博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 借款金额：25,000,000.00 元人民币

(3) 借款期限：2 个月

(4) 借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5) 利息：年利率 12%，于借款到期之日一次性支付全部利息。

(6) 担保方式：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逾期罚息利率：年利率 6%

(8) 争议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9)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2、《保证合同》

（1）合同签订主体

甲方（债权人）：广西北港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保证人）：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的主债权

保证人保证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与主合同债务人广西博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所签订的编号为 BGJT-JD-20250310-01 的《广西北港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企业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万元整（¥25,000,000.00）。

（3）担保范围

保证的范围为主合同债务人所欠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和实现债权和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差旅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和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保证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4）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按时清偿本合同担保范围内债务时，债权人有权直接向保证人追偿，保证人应立即向债权人清偿债务人的全部到期应付款项。

（5）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为分笔、分期履行的，则每笔、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6）违约责任

保证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任何承诺或者义务，或者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其将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

或者保证人在本合同的陈述与承诺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者故意使人误解的），保证人除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证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自违约之日起至甲方主债权本息全部收回之日止，每日按所担保的债权金额的 0.05% 计算），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保证人还应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保证人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在其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7）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8）合同生效

本合同签订地为南宁市良庆区。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350,868.33 万元，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218,388.01 万元，担保总余额占公司 2023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6.3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因转让控股子公司泗洪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75% 股权被动形成的关联担保余额为 5,282.43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57%）；公司关联方宁国市宁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余额为 5,923.78 万元，公司以持有的子公司股权质押向其提供反担保，质押的股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截至 2025 年 2 月末未经审计数据）为 5,188.6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亦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企业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4 日